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表」中說明。

「阿聯酋迪拉姆」	指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法定貨幣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拉姆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阿麥斯共創」	指	深圳市阿麥斯共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6年4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僱員持股平台，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澳元」	指	澳洲的法定貨幣澳洲元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拿大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之用，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合創始人」	指	馬先生、馬紅帆先生、伍女士及葉先生（統稱及個別）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阿麥斯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金多多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9月1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6年3月1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按文義所指，指馬先生、共青城共創及阿麥斯共創，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進一步載述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編纂]

「董事」或「我們的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持股平台」	指	共青城共創及阿麥斯共創（統稱及個別）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釋 義

「歐元」 指 歐洲法定貨幣歐元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經由香港政府公佈的發生超強颱風或其他具有嚴重、極端且廣泛影響的大規模自然災害，例如大規模停電、嚴重洪災、重大山體滑坡以及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等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和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一份由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編纂]

「共青城共創」 指 共青城金多多共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僱員持股平台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編纂]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印尼盾」 指 印尼法定貨幣印尼盾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獨立轉讓定價顧問」	指	我們有關本集團轉讓定價安排的稅務顧問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於「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編纂]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9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馬先生」 指 馬恩多先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馬紅帆先生」 指 馬紅帆先生，執行董事、集團副總及生產中心總經理

「葉先生」 指 葉海先生，執行董事、集團副總及供應鏈中心總經理

「伍女士」 指 伍薇佳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集團常務副總及全球業務總經理

「墨西哥比索」 指 墨西哥法定貨幣墨西哥比索

「馬幣」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令吉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於「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編纂]整體協調人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主要政府、市政府和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和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我們的中國法律（包括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根據各自的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對本公司承諾進行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指	參與我們[編纂]前投資的投資者，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釋 義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合資格機構買家，具有第144A條賦予的涵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滬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編纂]及香港結算為建立香港與上海市場之間互聯互通而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系統聯通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編纂]及香港結算為建立香港與深圳市場之間互聯互通而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系統聯通計劃

釋 義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於「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戰略及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期間
「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	-------------------------------------

[編纂]

釋 義

[編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越南盾」	指	越南法定貨幣越南盾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於[編纂]完成後所提述的本公司任何股權均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本文件所提述的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名稱，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的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示總額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